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 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286,474,714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759,400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85,715,314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76,511,670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73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4,606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5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1,904,9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148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1,904,9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14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459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85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459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85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459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85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459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85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50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893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6,51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1,904,99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4,504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92%；反对 21,95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47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9,897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5125%；反对21,953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523%；弃权5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